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985202616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人工智能基础实训室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25-GXY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653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38
4.4 响应报价表	40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货物需求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最终报价	109
4.8 最终报价表	11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8 日,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人工智能基础实训室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599200.00),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AI 计算与实训平台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	GPU 算力卡	1 张	30000.00	30000.00
3	具身移动机器人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4	人工智能综合实验箱	1 套	284200.00	284200.00
5	智能眼镜	6 个	2500.00	15000.00
总价（元）				599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请款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

1.5.2 交货地点：甲方（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9856

住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1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MA7GPB902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 181 号富丰长堠 1

号 10 号楼二十二层 22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 181 号

富丰长堠 1 号 10 号楼二十二层 2212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8772016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

州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5051681400003



陆锡都

